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查，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定不移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建设“四区一高地”，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下，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努力完成全年收支预期目标，全省和省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财政总收入 3665.12 亿元,增收 472.43 亿元,增长 14.8%,增幅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4 月份开始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基数较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8.37 亿元,增收 191.95 亿元,增长 10.2%。其中,税收收入 1221.87 亿元,增收 200.12 亿元,增长 19.6%;非税收入 856.49 亿元,减收 8.16 亿元,下降 0.9%。加上中央补助 3967.95 亿元,以及一般债务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3951.7 亿元,收入总计 9998.02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03.7 亿元,增收 352.34 亿元,增长 6%,其中民生类重点支出 4227.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七成左右。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3794.32 亿元,支出总计 9998.02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1.13 亿元,增收 48.68 亿元,增长 8.4%,其中,税收收入 293.24 亿元,增收 46.82 亿元,增长 19%;非税收入 337.89 亿元,增收 1.86 亿元,增长 0.6%。加上中央补助 3967.95 亿元、以及一般债务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3175.25 亿元,收入总计 7774.3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5.03 亿元,减支 8.81 亿元,下降 0.6%。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 3327.85 亿元,债券转贷市县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3021.45 亿元,支出总计 7774.33 亿元。收支平衡。

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327.84 亿元，增加 329.14 亿元，增长 11%，主要是均衡性、民族地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等财力转移支付大幅增加，以及 2023 年中央下达我省增发国债等一次性补助，下达市县转移支付相应增加。其中，税收返还 130.77 亿元，与 2022 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2902.89 亿元，增加 325.36 亿元，增长 12.6%；专项转移支付 294.18 亿元，增加 3.79 亿元，增长 1.3%。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支出 78.74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58.5 亿元，补助市县 20.2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82.04 亿元，增收 240.78 亿元，增长 11.8%。加上中央补助 24.17 亿元，以及专项债务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1791.33 亿元，收入合计 4097.5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39.88 亿元，增支 27.02 亿元，增长 1.2%。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1424.89 亿元，支出总计 3764.7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32.77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1.2 亿元，增收 209.99 亿元，增长 990.1%，主要是省本级处置资产一次性收入增加。加上中央补助 24.17 亿元，以及市县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637.42 亿元，收入合计 1892.79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1.46 亿元，增支 45.49 亿元，增长 36.1%，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增加。加上省对市县补助

支出 29.84 亿元，以及专项债务转贷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1478.72 亿元，支出合计 1680.0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2.7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5.04 亿元，增收 25.95 亿元，增长 16.3%，主要是利润收入及股利股息收入增加。加上中央补助 0.8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99 亿元，收入总计 195.8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3.27 亿元，增支 16.01 亿元，增长 16.5%，主要是加大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力度。加上调出资金 69.29 亿元，支出总计 182.5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3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44 亿元，增收 11.04 亿元，增长 9.6%。加上中央补助 0.83 亿元、上年结余 3.26 亿元等，收入总计 129.5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21 亿元，增支 5.11 亿元，增长 7.7%。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 8.02 亿元、调出资金 45.44 亿元，支出总计 124.6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86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69.51 亿元，增收 134.14 亿元，增长 7.7%。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09.72 亿元，增支 131.69 亿元，增长 8.9%。当年基金收支结余 259.7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54.7 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21.07 亿元,增收 73.22 亿元,增长 9.8%。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90.49 亿元,增支 58.56 亿元,增长 9.3%。当年基金收支结余 130.5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01.15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等收支数据为上报财政部决算数,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个别市县在决算调整期据实进行调整。省对下 2023 年决算批复办理完毕后,若有变化另行报告。

(五)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16171.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840.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331.38 亿元。省本级债务限额 2473.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21.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51.38 亿元。

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5124.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231.3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893.35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120.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38.2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82.37 亿元。全省及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保持高质量发展战略定力,坚持一手抓恢复经济增长、一手抓防范化解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投资和消费发力，民生保障扎实有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取得突破性进展，财会监督力度持续强化，形成推进高质量发展合力。

（一）强化财政政策落实，巩固和增强全省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坚定不移大抓产业。**着力打造“六大产业基地”，统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等专项资金，以及新型工业化和新动能基金 107.23 亿元，带动银行贷款及社会资本投资，大力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省投入科学技术资金 80.56 亿元，深入实施六大重大科技战略行动等，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统筹各级财政资金 2041 亿元，推动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强预算评审，出台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闭环管理的指导意见。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71 亿元，聚焦“六大产业基地”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谋划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346.88 亿元，支持重点项目 360 个。抢抓国家增发国债机遇，争取水利、气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国债资金 275 亿元，为扩大有效投资等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撑。**大力支持市场主体。**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53.18 亿元，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对现代商贸服务企业年销售额首次突破给予奖励，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发挥基金引导作用。**规范“四化”等产业基金管理运作，投入 200 亿元持续带动银行和社会资本投资。成功举办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多元投

资绿色发展”主题论坛，论坛现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 13 个，签约金额 125.9 亿元，推介贵州绿色优质产业项目 36 个，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落地投资 5.35 亿元。

（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推动社会事业发展。不断发展社会事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 36.97 亿元落实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1+4”政策。始终保持教育第一大支出位置，各级财政对教育投入达 1202.79 亿元，增长 4.1%。推动省属高校布局调整取得重大成果，4 所高校建成投用如期开学。推进省市（州）共建高校管理体制改革，6 所高校划转为省直管。安排 50.7 亿元持续实施卫生健康“七个专项行动”，夯实五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民生类重点支出 42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近七成，较 2022 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统筹 273.48 亿元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安排补助资金 113.21 亿元，支持各地扎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阶段性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33 元，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 8%、15%。统筹彩票公益金 2.97 亿元，支持“一老一小”项目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出台赤水河等八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投入 245.84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统筹安排防灾减灾资金 55.49 亿元，支持做好防汛救灾等重点工作，实施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提升防灾减灾、以及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水平。

（三）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完善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体制机制，有力缓释债务风险，推动债务管理逐步进入良性循环轨道。**扎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省对下转移支付 3366 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995 亿元，增长 15.8%，对“三保”保障困难市县给予兜底补助，切实提升市县“三保”保障能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安排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9.35 亿元，增幅 2.38%，支持各地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1.27 万个，通过“一卡通”发放 2023 年补贴 324.52 亿元。**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加大粮油仓储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 89.43 亿元，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出台支持现代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奖补政策，年初预算安排 20 亿元重点支持电煤保供、能源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等多个领域。

（四）推进财经秩序持续好转，更好发挥财政治理效能。**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出台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制定优化省对市县增量集中机制、深化开发区财政管理、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激励奖补机制等 3 个配套政策，构建“1+N”政策体系。着力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印发《贵州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及时更新 2023 年预算支出标准目录清单 219 项。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选取 36 个项目集中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包括 32 个专项项目、2 个市县级财政运行和 2 家部门整体。**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健全我省财会监督体制机制。组织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自查、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和重点民生资金自查自纠等专项监督，发现并纠治一批违规问题。组织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执业检查。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组织管理和实施。**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拧紧预算安排总开关，扎实运用“五个挂钩”机制全面从严审核 2024 年省直部门预算规模。

三、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相关决议，上半年全省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财政总收入 1952.68 亿元，增收 74.84 亿元，增长 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7.22 亿元，增收 49.64 亿元，增长 4.9%。其中，税收收入 649.14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非税收入

418.08 亿元，增收 49.46 亿元，增长 13.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7.03 亿元，增支 29.28 亿元，增长 0.9%。民生类重点支出 2179.03 亿元，增支 111.27 亿元，增长 5.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9.2%，较上年同期提高 2.9 个百分点。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9.47 亿元，增收 62.32 亿元，增长 27.4%。其中，税收收入 158.73 亿元，增收 9.99 亿元，增长 6.7%；非税收入 130.74 亿元，增收 52.34 亿元，增长 66.8%。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5.43 亿元，减支 5.44 亿元，下降 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7.55 亿元，增收 60.75 亿元，增长 22.8%。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1.87 亿元，减支 34.01 亿元，下降 6.3%。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7 亿元，增收 1.65 亿元，增长 13.7%。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28 亿元，增支 9.99 亿元，增长 3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51 亿元，减收 17.88 亿元，下降 63%，主要是市县积极盘活国有资本垫高上年同期基数。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59 亿元，增支 27.95 亿元，增长 76.3%，主要是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省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尚未入库，主要是省属企业国

有资本收益需待年度财务会计决算审定后，经省属企业申报、社会中介机构核查等程序收取，预计7—8月入库。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3亿元，增支39.69亿元，增长374%。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39亿元，增收40.14亿元，增长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09.42亿元，增支48.56亿元，增长6.4%。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63.88亿元，增收1.79亿元，增长0.5%，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20.09亿元，减支19.26亿元，下降5.7%。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减少较多，主要是本年上缴中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调剂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5.69亿元。

四、2024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

2024年上半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目标任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重大战略部署，加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统筹抓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出台财政支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的18条政策措施，聚焦“一图三清单”和“3533”目标任务。围绕新型工业化推进布局，安排22.8亿元主要支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省级财政安排黔晟国资公司资本金267亿元，安排贵州金控集团资本金33亿元，用于注入“四

化”等产业基金，支持产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转化。**统筹科技资金 35.56 亿元，支持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通道，为我省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持。**支持推进“富矿精开”。**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地质勘查资金 3.68 亿元用于全省 55 个找矿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产业基金等引导作用，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二）全力扩大投资提振消费。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效应。统筹各级财政资金 1370.98 亿元，推动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决策评估和提级论证程序，对于资金来源不可靠的，不予通过决策评估和提级论证。**深入推进区域支持政策。**大力支持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安顺市建设贵州航空产业城、毕节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黔东南州打造“桥头堡”等区域政策，按政策要求纳入年初预算，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及时拨付。**着力拉动市场有效需求。**年初安排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84 亿元，用于支持开放型经济建设。安排 3 亿元用于发放消费券促进居民消费，统筹中央财政预拨资金 0.8 亿元以及省级专项资金 2 亿元，实施我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助推文旅消费提振。**统筹中央和省级文化旅游类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共 60.97 亿元，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振文化旅游消费市场。聚焦“黄小西吃晚饭”等热门景区，支持推进“支支串飞、干支联动”旅游产品，打造“快旅慢游”，助力我省加快形成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三）扎实做好重大战略部署财政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持衔接资金投入只增不减，安排衔接资金249.71亿元，增加0.35亿元，增幅0.14%。我省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获得“A”等次。**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安排省预算内投资新型城镇化专项、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等城镇化建设资金10.68亿元。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6.83亿元和省级补助资金0.7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配合推进保交房相关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统筹安排189.16亿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给予8个市（州）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奖励资金共4000万元。草拟《乌江流域（渝、黔）横向生态补偿方案》，探索建立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推动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抓好项目落地。

（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把就业作为民生头等大事。**下达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28.68亿元，统筹用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下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0.75亿元、西部计划专项资金2.5亿元，鼓励高校毕业生等群体面向基层就业。**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下达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213.94亿元，支持做好医疗保障工作。统筹安排资金18.37亿元，推动实施“七个专项行动”。统筹安排资金2.5亿元，支持新建50个县域医疗次中心。各级投入预算资金18.74亿元，确保5个获批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平稳有序运行。

保障教育经费投入。统筹下达中央和省级教育资金 383.14 亿元，全省教育支出 584.82 亿元，同比增长 5.6%。推进省属高校布局优化调整，加快完成省市（州）共建本科高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支持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支持现代化职业教育提质扩容。**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兜底保障。**提高全省城市和农村低保人均保障标准、机构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的最低养育标准。安排补助资金 113.21 亿元，落实好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保障，惠及全省 260 余万困难群众。发放全省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 2024 年春节慰问补贴 2.4 亿元。**促进养老事业发展。**及时拨付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确保养老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提升我省养老保险待遇保障水平，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纳入预算安排。紧盯化债任务目标，压紧压实地方政府化债主体责任，有序推进存量债务化解。**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累计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2642 亿元。建立全流程监测处置闭环体系，加大省市县三级联动，共同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做好防汛防灾减灾工作。**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资金保障，安排中央和省级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资金等，用于支持各地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等工作。强化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及应对处置各类灾害

事故的能力水平。**助力平安贵州建设。**在省级相关部门预算中安排平安贵州建设工作所需经费，及时下达省对下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导市县切实做好平安贵州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六）推动财政改革，严肃财经纪律。有效提升预算管理绩效。组织预算部门及单位对 1.3 万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4 年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选取覆盖面广、影响力大以及发现问题相对较多的政策和项目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印发《贵州省预算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我省预算评审工作。扎实开展项目预算评审，从源头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纵深推进财会监督。**推动建立省财会监督协调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持续探索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路径。制定印发贵州省 2024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全省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自查自纠，及时核查并移送违反财经法规的线索问题。坚持专项监督与日常监督相结合，一体推进问题整改，抓实追责问责，巩固财会监督成果，推动财经秩序持续好转。督促省级预算单位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压紧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相关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上半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由于税收收入支撑趋弱，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下一步，我们将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全年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强化收入征管。**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各项财税政策，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科学合理组织收入，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支出保障。**合理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促进支出进度与实际需求更加衔接匹配，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支出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做好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审核工作，强化投后管理，促进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尽早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投资积极作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支持有关项目建设。加大省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和家电以旧换新工作。

（二）扎实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支持就业、教育、医疗事业。**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全力以赴稳就业促创业。坚定不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继续推动实施“七大提升工程”。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深入推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健全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投入分担机制，制定地方各级财政投入配套政策。**推进基层基础“强双基”。**贯彻落实深化

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加大省市两级财政投入力度，提升财政保障层级。

（三）坚决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将基层“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的原则，健全落实分级责任体系。加强对县区“三保”监测预警和风险研判，对可能出现“三保”风险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稳妥处置。持续完善激励奖补机制，对“三保”努力程度高、“三保”不出风险的市县予以激励，对通过自身努力和市级帮扶（兜底）仍存在“三保”困难的地区给予补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存量债务化解，认真做好政府债务本息偿付保障。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严肃问责。**防范自然灾害风险。**加强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支持做好防汛抗旱、抢险应急救援、森林防火、水毁灾害修复、水库安全运行、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等重点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做好财政服务保障，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增强财政治理能力。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四本预算”统筹以及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积极研究我省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不断提升省级调控、市级统筹、县级保障“三个能力”。强化全流程全链条绩效管理，推动单位全面自评和财政重点抽查有机结合，持续提升绩效自评质量，督促省直部门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完善评价反馈整改机制。**持续强化财会监督。**指导各级财政

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加快推动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贵州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地生根，全力推动财会监督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组织开展行政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审计指出的财政资源统筹、财政支出政策落实、财政运行风险等方面的问题，落实整改主体和督促责任，分类采取整改措施，逐项对账销号，对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全面提升问题整改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进一步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为全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做好财政保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